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恢242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 ，男，196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 ，公民身份号码 。

被执行人： ，女，1964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 ，公民身份号码 。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元纯、彭科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9年3月24日作出的(2019)川0923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马元纯、彭科凤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彭科凤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江南西路119号1楼、121号1楼、119-121号2楼三处不动产。申

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彭科凤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江南西路119号1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国用(2009)第0586号房权证号27704】。

二、拍卖被执行人彭科凤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江南西路121号1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国用(2009)第0587号房权证号27703】。

三、拍卖被执行人彭科凤名下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江南西路119-121号2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国用(2009)第0588号房权证号2770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尚 国 琼